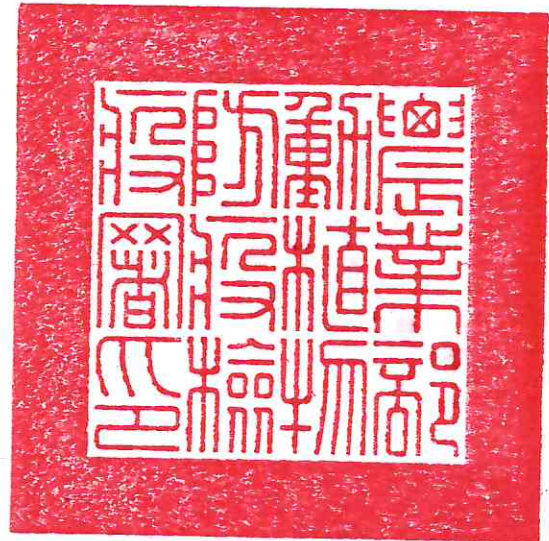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5035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4年7月16日防檢高機字第1142055979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AO MINH HUU(護照號碼：E01391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外交部轉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代為寄送催繳函，然該處函復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812201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3樓，電話：07-9720217)。

署長 杜麗華